

WANGLUO GONGGONG LINGYU JIANGOU YANJIU

网络公共领域建构研究

郭玉锦 王欢◎著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www.buptpress.com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7BSH040)

网络公共领域建构研究

郭玉锦 王 欢 著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www. buptpress. com](http://www.buptpress.com)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主要从社会学视角探讨了网络公共领域的存在、建构和功能。其研究寓意在于揭示了人们在互联网空间的交往如何重构了人际之间的互动模式及其信息流动模式,进而,这种网络上的社会沟通模式与实践的结构又是如何影响现实社会中人们的社会实践。从这个视角,研究了网络社会空间在当代所产生的公共领域意义。

全书在理论上:从理解公共领域和网络公共领域的概念界定,论证了网络公共领域的可能。在实践上:通过中国网络公共参与发展、个案分析和几个主要场域的实证分析证明了中国网络公共领域的存在。通过考查网络公共领域中的建构二重性、建构过程及其理性和情绪化程度讨论建构机制。在功能上,重点分析了其政治功能、社会控制和社会认同与建构功能,指出了网络公共领域目前存在的和未来可能出现的问题。

网络公共领域功能主要是调节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在网上形成公众舆论,在观念上使行政权威更为理性化。其次是资源动员巨大、速度快,而且,社会控制作用强大,具有说一做百作用。网络公共领域中,共享信息量增加导致一个巨大全景镜像世界。本书验证了网络公共领域的存在与功能,对中国公民社会的发展、民主进程有着重要的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络公共领域建构研究 / 郭玉锦, 王欢著. — 北京: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2015. 2

ISBN 978-7-5635-4293-2

I. ①网… II. ①郭…②王… III. ①互联网络—研究 IV. ①TP39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62406 号

书 名: 网络公共领域建构研究
著作责任者: 郭玉锦 王欢 著
责任编辑: 李欣一
出版发行: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邮编:100876)
发 行 部: 电话: 010-62282185 传真: 010-62283578
E-mail: publish@bupt.edu.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源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 张: 17
字 数: 331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ISBN 978-7-5635-4293-2

定 价: 39.00 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 ·

前 言

互联网的出现,极大地提升了信息的流动速度、数量和普及度,进而形成新的沟通方式和舆论空间;同时,给众多的上网者相同的网络公共参与的机会,他们可以自主、平等地呈现对话的内容,加上其跨地域性与跨时间性的特质,使得网络在公民公共参与的层面上胜于早期的公共领域。而且,网络上关于公共事务或社会事件的讨论较少受到强势的控制,并比以往的大众媒体更具自主性和互动性。网络上的社会软件程序在人们交往过程的启迪下不断进步,从而,增进和改善了对话空间,特别是互联网上公共论坛或微博中的形式,上网者可自由地发表意见、参与对话讨论,并能够自组织地网联相关兴趣的人。

进入网络讨论空间(包括网络论坛、网络新闻讨论组、博客和微博等)的每一个人都有要表达自己观点看法的愿望,网络社会为上网者个体达到这个愿望提供了良好的平台。而且,任何网络的使用者应该都可以设立个人网站,开辟网络论坛,包括BBS的主题板、全球信息网的个人网页、电子报、新闻讨论群、邮寄名单。因此,从比较乐观的角度来看,网络上可以聚生无数的各类公共领域空间。

网络社会具有信息方式、网络方式和社会方式三大特征。网络是渠道架构,信息是网络架构渠道中流动的内容,社会是互动信息的上网者行为模式。上网者是在网络框架中流动着的发生着互动行为的主体,他们有各自运作规则。信息方式的特征是流动(流动着的意义)和共享;网络方式的特征是互联(链接)和分享;社会方式的特征是互动和交流(共享)。

信息总是趋向着要流动,网络总是趋向着要链接,社会总是趋向着要互动,这三大驱动力共同指向共享,使得三方联系紧密,并相互交融,彼此促动,共同建构网络社会。

因此,从社会结构上看,网络公共领域的生成是信息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促成,它并不是社会结构自然发展导致的,所以它不会因社会结构的自然发展而随之发展,更可能的是,人为的技术结构异化了现实的社会结构,也就是说,互联网出现以后的社会结构会因网络公共领域的发展而发生变化。

网络公共领域从其形成之初,就一直蓬勃发展,与网共生息。互联网的“市场”

不完全遵照现实社会市场中的“稀缺原则”，相反，“电子信息具有反商品化的特征”。遵循稀缺原则的继续经营会导致网络上的公司或组织的毁灭。这里有两个定律，网络生存之道（I）在于无损有余，可补不足。网站免费供人们登录发表言论，其利益驱动与网络之道一致，与现实相悖。如果有人问，总有一天要收费的，那么，这个网站就随之渐渐消亡了。网络上的公司与现实中的公司在赢得客户方面是一致的；但是客户从公司获得资源的性质是不一样的。现实中的公司招来客户靠的是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以及适宜的价格及恰当的营销方式；网络上的公司招来客户是通过产品或服务的质量适宜的价格及恰当的营销方式，这里两者有点不同，后者（网络上的公司）赢得客户分两种，一种靠信息的富足、真实还有免费，这样更多的上网者会再到这个网站来，网站的盈利靠的是赢得客户来网站，盈利是网站的其他方式获得，但前提一定是要招来客户到网站。另一个需要说明的是，网站上的信息资源，即用来招客户的信息要富足、真实还要免费。网站提供的资源与现实社会中公司为招来客户所提供的资源不同，网络上提供的信息资源大都是公共资源。公共资源是指不经由他人或组织许可而自由使用的资源。其中公共资源有竞争性公共资源和非竞争性公共资源。竞争性公共资源是那些人们使用后会消耗并需要补足或调配的公共资源，海滨沙滩是公共资源，人们使用后要清理保洁，而且当更多的人使用的时候需要人为调配入场的人次，而且有些地方还是需要适量收费的；非竞争资源是那些人们使用后不会（或者不怎么消耗）消耗也无须补足或调配的公共资源，比如，一般生活状况下的空气是非竞争性资源，还有互联网上的信息大部分是非竞争性公共资源。因为这些公共资源，当人们使用后并不消耗而且也不需要因此而补足或调配。当然，这些公共资源要有被提供的前提。这种提供是越多越好，且有不断的、必要的内容更新。其实，当网站招来更多的登录者的时候，他们网站为登录者已经在丰富自身的信息量了。网站登录者，此时，就是这个网站的供应者了（虽然，他们也是消费者）。网络生存之道（II）在于“有”——信息富足，而远离“无”——信息短缺。如果有人在网上营销时，遵循以往经济学中的短缺原理，把自己拥有的信息与消费者或接受服务者进行交易，那么这样的公司会因此停滞、萎缩直至消亡。原因是背离了网络生存之道。有经验的网络上的公司已经觉察到了这一点，他们力图争取更多的网站登录者，只有这样，他们才能在网络上生存、发展。所以，搜狐在提供那么多社区及论坛，新浪在提供那么多免费的博客空间和微博服务，网易在提供那么多免费邮箱。于是，在现今的网络上，更多的网络上公共事务参与者并没有从文化批判公众变为文化消费大众，也没有对普遍利益的关注转为对商品和消费的关注明显现象。

另一方面，是网络空间登录的场所不同，普遍利益关注和理性成分也是不同的。有的上网者在网络的这个空间关注商品和消费，而在另一个空间更多关注的

是普遍利益,尽管他们对普遍利益关注的概念理解尚有差异。

当前,网络公共领域众说纷纭,声势浩荡,为社会发展进程起到了推波助澜的大作用。在网络社区中,自主、真诚讨论和评价公共事务和社会事件即可成为公共领域;其中提倡理性、批判和共识的成分。这种沟通或许不像哈贝马斯等人所期待的那样,是“理想言说情境”下的“理性沟通”;但是网络公共领域基本上是理性与非理性并存的。研究证明,在博客中在论坛中理性成分已经多于非理性成分,当然这里“中性(也不理性,也不非理性)”居多数。不过这是个动态现象,数据表明,人们在网络上发表言论,理性成分在逐渐提升。目前网络公共领域的有限理性虽然在理论上不够充分,但是在实践上却可以适用于更多的对话情境。我们提倡人之间的意见交流当是理性沟通,但是,事实上,完全的理性沟通是不可能的,人是理性和非理性结合的高级动物;只要我们提倡沟通中要有理性意识即可,重要的是,我们不能因为沟通中的有了非理性成分而否定了网络公共领域的存在。

政府从理念和原则上乐意接受民众的理性批评。政治本身就是为更多人谋福利的活动,这必然导致政治行为是决策者与民意互动的结果。而网络正在成为政治决策与民意表达相互沟通的一个直接平台。而且,现实的情况是,网络上的讨论、辩论、争论和批评确实吸引着政府和相关机构所关注,并因此采取了相应决策和改变了相应的法律和公共政策。

网络公共领域研究还处在起步阶段,相关的专门研究积累也只能说是略有论及。与快速发展的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相比,显示出有些不全面或者不足。好在本书的诸项内容为人们进一步了解网络公共领域打开了一道门。在现今网络社会崛起、网络公共领域方兴未艾及其社会影响显著的时候,本书只是验证了中国网络公共领域的存在及其功能巨大,并深入地探讨了网络公共领域建构过程,进而声言了网络公共领域的研究,对于认识网络社会的结构,特别是认识网络社会对现实社会进程的影响意义重大。

作 者

目 录

第 1 章 绪论	1
第 2 章 网络公共领域及其特质	10
2.1 理解公共领域	10
2.2 网络公共领域的概念	23
2.3 比较以往的公共领域	31
2.4 网络公共领域的特质	40
第 3 章 基本态势和场域	45
3.1 基本态势	45
3.2 一般结构	59
3.3 网络新闻讨论组	61
3.4 网络论坛	67
3.5 博客	74
3.6 微博	82
3.7 政府网站	90
第 4 章 功能	94
4.1 政治建设功能	95
4.2 社会控制功能	101
4.3 影响社会认同与社会建构	105
4.4 去中心化	116
4.5 资源动员	118
第 5 章 功能实现过程	131
5.1 两个主要路径	132

5.2	影响因素和阶段	136
5.3	双循环模型(互联网与媒体)	137
5.4	议题关注和回应	139
5.5	网络公共领域与决策机构之间的互动	140
第6章	网络公共领域的建构	148
6.1	参与者的主体性和亲社会性	148
6.2	建构中的二重性和公共性	154
6.3	网络公共领域的话语建构过程	157
6.4	建构中的理性和情绪化	161
6.5	共识的可能与不可能	168
6.6	网络公共领域中的群体极化现象	170
6.7	参与者角色类别及其特点	176
第7章	微博及其碎片化与“整合效应”	192
7.1	微博使用者特征(以中国网站中的微博为例)	193
7.2	微博的信息方式	201
7.3	碎片化与整合效应	210
第8章	问题及其分析	217
8.1	目前存在的问题	217
8.2	未来可能出现的问题	231
第9章	可行的公共信息体系	238
9.1	三个指导原则	238
9.2	两个应对前提	239
9.3	一个比较完善的公共信息体系	240
结语	250
参考文献	252
后记	263

第1章 绪论

互动的实质在于：无论是自我互动还是社会互动，都是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往返活动，都是主体与客体之间的沟通。这种沟通，主要依靠包括暗示和语言在内的“指号”。因此“指号互动”是社会互动的主要形式。^①

——乔治·赫伯特·米德（George Herbert Mead, 1934）《精神、自我和社会》

人类社会由个体行为交互作用构成^②。从某种意义上讲，这种交互作用意旨人与人交往是通过一方解读了另一方行为所表达的意义，而另一方也在解读对方行为的意义，解读了对方是如何理解该行为的意义；如果双方通过解读彼此行为的意义而形成交往活动，社会活动就构成了。社会正是人们行为之间通过意义的可交流，共享了相似的行为意义而存在，建构社会空间。

在相互作用或者行为互动体系中，人们彼此感知对方行为所表达的意思，此时，行为作为感知对象，人们彼此对对方的象征符号（行为）理解，便是社会建构过程的实质。人们彼此接受的刺激是象征符号^③的。也就是说，社会的存在是人之间的行为互动（体系），而互动的实质就是相互传递彼此可理解和想象的象征符号。人们互动中彼此把对方的行为作为刺激感知而给予回应，这中间的对方面行为和给予的回应行为都可视为象征符号，即都可看作是信息。这样，我们可以说，互动的实质就是信息相互交流。从这一点来看，互联网上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是信息的交流，那么，网上的人与人之间交往便构成网上社会了。只不过互联网上的信息互动较大程度地过滤了面对面信息互动中的其他要素^④，这种过滤构成

① 乔治·赫伯特·米德（George Herbert Mead, 1934），精神、自我和社会，来自：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303。

② 马克思对社会有两个著名的规定：其一，“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究竟是什么？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320。

③ 本书说的“符号”应当是本书提到的“指号”的一种。——作者注

④ 网上社会行为中的信息互动即人们之间的沟通过滤了现实社会中的三个要素：1. 面接交流中的非语言交流因素（如表情、身势和副语言等）；2. 交流中的行为“场”的因素，即交往情境因素；3. 行为主体的社会属性（身份地位等）。——作者注

特殊的网络社会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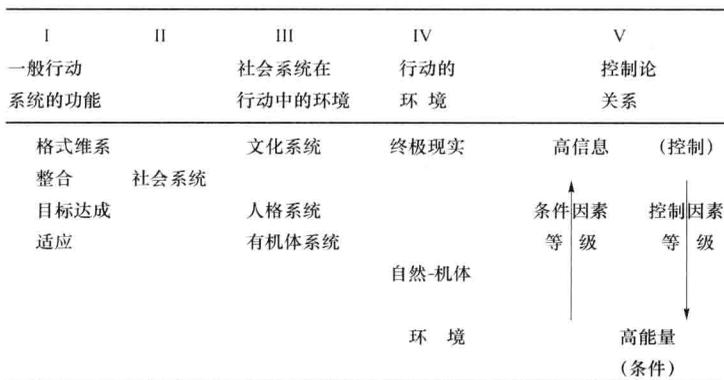
人们登录网络，彼此使用可解读的符号交流，其中更多的是用语言符号，也有非语言符号。上网者彼此交流语言或其他文本符号（图片或视频），彼此领悟其中符号的意味和关联，互相交流想法和意识内容，众多的上网者融合成互动信息综合体。通过信息方式和网络方式的融入，这种信息综合体形成强的信息张力。日益增加的信息张力，浸透于网络社会空间的讨论社区中，转化成社会张力，使之功能凸显，对现实社会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引起了人们的关注。讨论中的网络社区，通过信息交流，新的价值观逐渐在社会上形成，并因而影响到人们的决策。决策的改变将引起人们生活 and 做事的方式变化，而这些变化将引发新的信息需求，进而激发更新的信息流动和服务。在此状态下，两者互为变量因素，演绎社会发展。在其进程中的信息使用者同时是信息的制造者，互动的信息在网络信道中不断更新、流动，于是，信息共享与并存的程度提升，整个系统生生不息。

从一个特定的角度，我们也可以把整个社会看作是一个信息系统。^① 互联网也是整个社会信息系统的一个特殊部分。互联网作为一个人类互动新平台提供了一个众人生产信息、交流信息和共用信息的环境。本书的网络公共领域是整体信

① 帕森斯（1951）曾经把社会看作是符号（信息）系统：行动是由人类用来从有意义的意图出发，或多或少成功地在具体情境中加以实施的那些结构和过程所组成的。“有意义”一词的意思，意味着表意的和参照的符号或文化层次。而意图和实施合在一起意味着行动系统（个人的或集体的）的安排布置，沿着意图所指的方向，对行动与其局势和环境的关系进行修正。

人的行动是“文化”的，因为与动作相关的那些意义和意图是以符号系统（包括符号系统借以在图中起作用的那些码）的形式构成的，而这符号系统的中心，总的来说，是关于人类社会的包罗万象的东西，即语言。

行动的子系统（帕森斯）



图中位置高的系统在信息上相对地高，而位置低的系统能量相对地高。图来源：苏国勋、刘小枫．社会理论的诸理论．上海：上海三联书店、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3-6.

息系统的一个部分，其运行状况影响着整个社会的信息系统。

1. 问题提出

互联网是人类社会中一个特定的信息交流空间。在这个巨大的信息交流体系中，互联网不仅方便人与人之间、社会组织之间的联系，同时也形构成一个特殊的信息沟通的社会空间；这个空间也为公众诉求、意见表达和公众舆论的形成提供了场域。人们在上网的同时，也在自觉与不自觉地参与了对公共事务、政府行为和社会事件的评价，发出内心的呼声，展示了自己认同的正义和公平，促动了人们在网上对公共事务、政府行为和社会事件的讨论及其进程，进而影响着社会的整体发展。

事实上，人们已经看到，互联网为民众提供了能相对自由表达自己意见的网络平台，人们在这里围观、关注公共事务和社会事件；其中有些人发帖子、转帖或跟帖；这些信息可能被所有上网者阅读；而且，其中的信息传递不受时空限制，可将个人发表的观点和信息即时传播到整个国家乃至全世界并可与他人互动。同时，人人可以持续地参与网络新闻组讨论、网络论坛讨论、博客里面的讨论和微博里面的讨论等；个人发表的信息和评论常引起来自各地上网者的回应，从而鼓励更多网络民众的参与。这种通过网络而形成的大规模公民参与是任何其他介质形式都无法达到的。可以说，互联网上的意见表达和交流对国家和世界的发展产生了前所未有的深远影响，互联网成了民众就公共事务和社会事件发表观点并交流意见的较佳场所。

如今，网络上的意见表达已经在社会生活中显示出巨大的影响力，不少网上的讨论都涉及公共政策、政府行为、腐败、官员滥用权力以及社会公正等问题。随着互联网这个空间作为公共讨论场域的特征日趋明显，网络社会中广泛达成的自由讨论和公众舆论逐渐使决策者把网络上的意见纳入决策过程考虑。人们在互联网上发表对公共事务或社会事件的看法；网络舆论和网络公众舆论的出现对社会政治等方面正在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①。

在这里，笔者将网络社会中所有面向公众开放的网络空间和网络社区都称为网络公共领域，主要包括网络新闻组、网络论坛、博客、维客、微博等各种网络上的信息交流空间。

^① 有些文章倾向于把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和“公共性”范畴仅仅局限于政治层面，或者单纯追溯其“政治公共领域”的历史起源（一直上溯到古希腊），或者仅仅关注其如何影响政府及公共政策变化。这样恐怕不合哈贝马斯一贯的交往理性批判思路。按照哈贝马斯的原旨，“公共领域”和“公共性”问题首先是一个现代性的问题，由此引发出来的不光有现代政治运动，更多的还是现代社会动员、现代社会变迁以及意识形态转型等方面的问题（曹卫东，2000）。本书将在较宽泛的概念下讨论网络公共领域，即不仅是政治、公共政策的参与，还有日常生活方面的诸社会领域。——作者注

2. 争议

目前,网络公共领域研究还处在起步阶段,专门的研究积累少见。研究者对网络公共领域有各种看法,观点莫衷一是。在此大致分为三种:有的认为网络存在公共领域,有的认为根本就不存在,还有的认为网络公共领域存在但是不充分的。其中,多半承认网络空间存有公共领域作用,但也明确指出其中的不充分状况。

(1) 网络存在公共领域

一些研究者们认为网络公共领域已经形成,对公共事务的管理、日常生活和人类社会进程产生了巨大影响。波特曼和维茨纳(Bertman, Weitzner, 1997)^①认为通过信息与通讯科技的计算机中介传播,可实现哈贝马斯之“理想言谈的沟通情境”,促成真正共识的达成。在计算机中介传播的对话空间是一个多元化、去权威化的开放公共空间。在此网络空间中,不论身份为何,每个人皆可就其理念或观点,发表言论。同时,互联网上开放的公共空间也隐含去除中介者及守门人的沟通形式,使沟通对话得以立于平等的基点上。

格雷姆·伯顿(Graeme Burton)认为,^②“虽然哈贝马斯早就提出了‘公共领域’的概念,但直到互联网产生以后,人们才算为这一概念找到了一个新的运作模式”。

斯达灵和波劳尔(Starling, Blower)^③指出,相较于面对面的参与讨论,通过信息与通讯科技的计算机中介传播,互动讨论可以更加理性、更具逻辑性,且参与讨论者皆立于平等的发言地位。杜通(Dutton, 1996)^④认为电子论坛有刺激公共议题辩论与对话的潜力,借此可促使公民的觉醒与公众参与。凭借网络上的公共领域,可联系分散在各地的民众吸收及交换公共信息,以形成新的观点,网络上的公共论坛已逐渐成为21世纪重塑民主新兴公共领域,提供丰富的可能性(徐千伟, 2000)^⑤。

信息与通讯科技的应用让民众能讨论公共议题与相互沟通,进而促使公民参

① Bertman, Jerry and Daniel J. Weitzner (1997). Technology and Democracy. *Social Research*, 64 (3): 1313-1320.

② 格雷姆·伯顿. 媒体与社会: 批判的视角. 史安斌译,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7: 98.

③ Starling, Anne. & Blower, Christi. (1997). Beyond the Requirements: Improving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EIA.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Planning & Management*, 40 (6): 725-738.

④ Dutton, William H. (1996). Network Rules of Order: Regulating Speech in Public Electronic Forum. *Media, Culture & Society*, 18 (2): 269-290.

⑤ 徐千伟. 网际网络与公民参与: 台北市政府网络个案分析. “国立政治大学”公共行政研究所, 2000.

与、直接民主与民主参与。博兰茨 (Brants, 1996)^① 指出信息与通信科技能增进并改善目前的代议民主制度, 在政策订定的过程中改善决策过程、恢复国会与市议会功能、改善公民角色等等。计算机网络可用以帮助政府服务公众、改善服务品质、获取民众建设性的意见等等。

另有一些研究者认为, 即使有一个主要的公共领域, 但在这种情况下, 可能有很多的不同功用的公共领域。加纳姆 (Garnham)^② 认为, 有一个范围很广的公共领域, 但是这其中又有其他的公共领域。每一个都是围绕着它自身的政治组织、传媒系统、成立标准和兴趣而建立的。

艾利姆拉耶 (Erimlayer) 和谢勒 (Sheller)^③ 还详细说明了探讨不同类型公共领域的方法, 并考虑了公共领域的不同特性。他们不是只研究一种特殊的领域, 而是考虑到许多不同种类公共领域的可能性。这些学者的研究成果表明, 网络上运行多样化公共领域的框架是可行的。

还有一些学者研究了互联网上讨论特定问题的公众, 比如种族发展和一些弱势群体等。还有一些学者探索公共领域的互联网概念与其他概念之间的关系, 并提出关于它的功能性的重要问题。这部分学者的一个很普遍的共识是: 互联网有形成公共领域的潜能, 这取决于学者们的方法与视角, 但是仍然有些不能确定的因素。

密西根大学的内沙尼尔·珀尔 (Nathaniel Poor)^④ 认为, 网络公共领域可以在下面的条件下形成。我们可以给公共领域下一个有用的或许能应用于互联网的定义, 并且能使我们鉴别一个空间来进行分析, 引用哈贝马斯最初的定义。这四个条件是: ①公共领域是讨论空间, 通常是中立的; ②公共领域通常允许新的、先前未参加过的讨论者; ③讨论的问题通常在性质上是政治的; ④提出的意见是基于他们的价值, 而不是其身份的立场。

珀尔认为, 互联网上的论坛满足这四个条件。要注意这四个条件没有考虑从形式上根本不同的公众, 因为这些公众都使用的是网名, 在线的公共社区仍然是公共领域的一种类型, 不管在线与否, 它必须满足公共领域的基本条件。

另一方面, 支持网络能够形成公共领域的论者, 以扬弃传统公共领域概念予

① Brants, Kees, Martine Huizenga, and Reineke van Meerten (1996). The New Canals of Amsterdam: an Exercise in Local Electronic Democracy. *Media, Culture & Society*, 18: 152-166.

② Garnham, N. (1992). The media and the public sphere. In C. Calhoun (Ed.), *哈贝马斯 and the Public Sphere* (pp. 359-376). Cambridge, MA: MIT Press.

③ Emirbayer, M., & Sheller, M. (1998). Publics in history. *Theory and Society*, 27 (6): 727-779.

④ Nathaniel Poor. Mechanisms of an Online Public Sphere: The Website Slashdot. *Journal of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10 (2), article 4.

以回应。珀斯特 (Poster, 1995) 认为, 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观念固执于同构型、系统化以及共识导向等要素, 早就不符合电子媒体时代所构成的政治新地标。他因此建议网络民主的研究者, 必须扬弃哈贝马斯的旧概念, 重新正视网络公共领域的碎片化与肤浅特性。不少学者也认为, 网络沿袭各种新传播科技的发展, 颠覆了公民社会乃至公共领域“坚持单一、打压多元”的传统定义 (Jones, 1997)。^①

法兰克福学派传人之一的克尔讷 (Kellner, 1998) 认为, 网络能拓展公民政治参与, 并创造崭新的公共领域。对网络民主抱持希望者相信, 它将取代受商业“污染”的传统媒体, 构筑一个公民自由平等参与的论坛 (Tsagarousianou et al., 1998)。还有的乐观论者以为, 由于网络具有较佳互动性、容易接近使用、理论上可提供无数管道, 并不受特定中央控制, 所以能扮演公共领域的角色 (Rheingold, 1993)。^①

(2) 网络存在公共领域但是尚不充分

帕帕克利斯 (Papacharissi) 鉴别了对于互联网和公共领域而言相对立的论点: ①虽然互联网考虑到大量的信息存储量, 但是信息的存取和读写可能是不平衡的; ②虽然比起先前的技术, 全世界的人们能够通过互联网技术更加容易地与远方的人们交流, 但是还是存在交流的零散性; ③本质上, 任何一个网络公共领域都将面临哈贝马斯提出的资产阶级领域的 (结构转型) 问题, 并且也会受到商业化的影响。^②

同样, 达尔伯格 (Dahlberg) 发现了互联网促进理性批判性争论的基本讨论, 并且看到了这种讨论在很多方面都接近于公共领域的要求。但是他也感到这种讨论针对公共领域的要求还是不充分的。^③

达尔伯格提出了网上空间必须适合于当作公共领域的六个条件^③: ①自主性, 即具有不受政府和经济力量制约的自治权; ②基于道德的交流与批评; ③反思性; ④良好、恰当的角色行为; ⑤真诚; ⑥话语的包容和平等。

其实, 达尔伯格更多地关注一个大的、包罗万象的复杂的网络公共领域, 而不是一个多元的网络公共领域。当前的相关研究调查多是“议题公众”。

达尔伯格提出, 即使从特殊中提炼一般化有困难, 但是, 诸如案例研究等更

^① 洪贞玲、刘昌德. 线上全球公共领域? 网络的潜能、实践与限制, 台湾, 资讯社会研究 (6), 2004 (1): 341-364.

^② Papacharissi, Z. (2002). The virtual sphere: The Internet as a public sphere. *New Media & Society*, 4 (1), 9-27.

^③ Dahlberg, L. (2001).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and the public sphere: A critical analysis. *Journal of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7 (1). Retrieved May 1, 2003.

深层次探讨是非常重要的。不只是概括某个网络公共领域的特征，而是通过深入分析它成为公共领域的机制。^① 这个研究希望能给关于互联网和公共领域的讨论提供一些贡献。

(3) 网络上不存在公共领域

还有一些人认为，网络就如电视一样，更大程度是一种公共消遣品，而非重构公共领域的工具，把公共领域的重构寄托在网络上是一种过于乐观的观点，网络难以承担这个重任。

马克·波斯特也认为^②，要谨慎地把网络上的论坛说成是网络公共领域。公共领域已经形成特定的概念，网络上的讨论、话语交流从空间上和形式上都尚未具备公共领域的条件。

综上所述，对于互联网抱持乐观看法者，认为互联网确实具有足以转换和改进政治活动，以及民众与政府相互对话功用的潜力，并可以提升民众参与及民主政治的境界；然而持悲观论看法者，同时也认为通过互联网络的信息科技会使政府更能控制或干预民众，加深社会的分化，并扩大信息拥有的贫富差距。

然而，不可否认的是，互联网的互动与对话作为一个提供深入讨论的场域的功能却是毋庸置疑的，因此，互联网可导引出一种新形态、比较理想的沟通平台和过程。

随着互联网在中国的发展，一些关注互联网发展的中国学者逐渐对网上社会可能增强或扩张公共领域或者它本身是否可形成公共领域的问题产生了兴趣。例如刘刚等人^③对网络结社问题的研究，从实证研究的角度部分回答这个问题。他们通过2002年国有股减持引发的网络大讨论以及后来政策的出台、叫停、回收过程的分析，指出作为一种技术工具，互联网为实现经济民主、公民普遍参与、对行使公共管理权利的政府及官员实行有效的监督等提供了可能。许英认为，晚近的信息技术革命弱化了国家科层制的统治结构及其纵向权力运作方式，信息时代将为公共领域三个基本条件的实现提供恒久的外部保障^④。彭晶晶认为网络媒介不同于传统媒介，它具有平等开放、超越国界、分散权力与赋予权力的特征，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社会公民的交往方式，同时也影响了现实的社会结构^⑤。

也有一些中国学者认为，网络公共领域的发展也有其自身的问题，就现实状况来看，网络中BBS、网上论坛等网上社区这样一些支持公众参与的互动板块，由于尚属初级阶段，加上网络本身的去中心化作用，讨论中难以形成合议；还有数字鸿

^① Dahlberg, L. (2001).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and the public sphere: A critical analysis. *Journal of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7 (1). Retrieved May 1, 2003.

^② Mark Poster. *CyberDemocracy: Internet and the Public Spher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Copyright (c) Mark Poster 1995.

^③ 刘刚等. 中国青少年网络结社问题. 2002 国情调研 (下), 山东: 山东人民出版社.

^④ 许英. 论信息时代与公共领域的重构. *南京师大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2 (3): 50-57.

^⑤ 彭晶晶. 网络传媒——公共领域再次转型的契机. *安康师专学报*, 2005 (2): 31-34.

沟的阻隔，都影响着网络公共领域的发展。甚至有学者认为网上的政治讨论还仅仅是一个公共话语的“狂欢世界”，并不能形成哈贝马斯所界定的公共领域。

学者们对网络公共领域的看法，还存在着分歧，但是大部分学者认为，网络空间的特质可以让人们在对话交流中不受身份限制，人们更关注发言内容；而且网络可以超越国界，超越每个人所属的利益集团，网络空间的巨大信息容量能够提供一充分广阔的对话空间，于是可以在网络上真正实现为了公共利益进行的讨论和充分沟通达成一定共识的公共领域。互联网的出现与发展，是信息时代特有的新型公共领域兴起和重构的契机。这种新型公共领域可以作为国家机关与社会民众之间的桥梁，这种新型公共领域中的理性和相对理性论辩形成公共意见，借由公共意见的形成，国家权力得以理性化的运作。而且，互联网信息网络上的互动形式有助于公民社会的实践。

综上所述，互联网与公共领域之间有一种明显的、紧密的关系；把互联网中的对话空间比作公共领域的说法也有一定的经验根据。面对互联网目前实际状况或未来的可能情况，互联网虽然具有聊天、博客、微博、论坛、电子邮件等各种话语交流场域，但是，这些对话空间如何在结构和功能上，扮演公共领域的角色，仍需要深入实践和探究。

3. 本书取向

网络社会空间潜藏着三大逻辑：信息方式的逻辑，网络方式的逻辑和社会方式的逻辑。三者的共同点都是共享；不同点：信息总是趋向着要流动和更新，网络总是趋向着要链接，社会总是趋向着要互动，这三大驱力相辅相成，共同指向共享，使得三方联系紧密，并相互交融，彼此促动，共同建构网络社会。于是，三者的相互作用，增加网络社会的社会性强度，随即提升上网者的社会性强度。在三大逻辑运行的具体过程中，这种社会性的增强形成两个原理。第一是社会性的信息量定理：社会性的含义之一是互动信息传递的个体间性^①。这个互动信息在单位时间内是一个单位的信息量，那么互动双方的社会性是一个单位的社会性强度；如果互动信息在单位时间内是两个或更多单位的信息量，于是，互动双方的社会性强度加大，那么社会性增大。第二个是社会性的互动次数定理：互动双方在单位时间内，互动一次，那么互动双方的社会性是一个单位的社会性强度；如果互动次数在单位时间内是两次或者更多次，那么互动双方的社会性强度加大，于是，互动双方的社会性增大。网络上社会性增大的典型标志表现在单位时间交往频率增高和单位时间接收

^① 这里的社会性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互动时，互传信息；这个信息（或者其中的部分内容）是互动双方彼此可理解的。这就是从某个特定的角度上讲，“社会性是互动信息传递的个体间性”。当一个人发出的信息具备了对方的可理解性（当然自己也是理解的），那么这个人发出的这个信息就具有“社会性”。社会就是由人们及其他彼此发出的“社会性信息”编织构成的。社会性的另一个含义是：生物个体的“亲社会性”。这种亲社会性是说，个体乐意与其他同种个体接近、交往和共享生命时间的行为倾向。

信息及应对信息增加，形成较大的社会张力。这种张力下，海量信息涌现，多元观点影响了人们的认同和社会判断建构，进而影响人们的思想和行为。

本书探索了人们在互联网空间的交往如何重构了人与人之间的互动模式及其信息流动模式，进而，考察了这种网络上的沟通模式与实践的结构又是如何影响现实社会中人们的社会活动模式的。从这个视角下，研究了网络社会空间在当代所产生的公共领域意义及其限制。

本书是一个继续探索，其中主要探讨了网络公共领域的存在结构、功能及其构建过程。可以说，从理论到实践，虽然不是想象的那样完备，但是研究可以表明，中国网络公共领域已经存在，并发挥着很大的作用。

研究视角：本书是在较宽泛的概念下讨论了网络公共领域，网络空间所呈现的互动模式不同于哈贝马斯笔下的公共领域，历史阶段不同，公共领域的形式与内容都在有所变化；然而，如今的互联网这个网络空间确实为民众（上网者）提供一个较佳的讨论公共事务和社会事件的参与平台。其中的网上参与者往往是自主的、主动的，他们不受时空限制，很少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控制，根据自己的立场，无论社会背景、身份，选择自己关心、喜爱的话题投入对话和沟通；他们不仅讨论比较宏观或专业的公共议题，比如教育制度问题、海峡两岸的关系问题、国际关系问题等，同时也议论、评价日常生活事件或社会上发生的特定事件，比如参与网络新闻讨论组、环境保护组、博客圈讨论组、某社会事件组等。其中，在他们的意见表达和事务评价中呈现多元和互为主体性的特征，并且同时构成特殊的社会连带。这种社会连带，尤其在对特定事件的争议讨论中形成了一个或多个讨论的、意见交换的社群组。在这些网络社群中，参与者找到自身可表现、立足并显示自我存在的社会公共场域，并从中领悟自我对世界的新认同感，重构对生活世界的认知。而且，网络社会互动中的身体不在场、去中心化、匿名化和去阶层化，可以发展新的相互沟通的关系模式，上网者可以直接地介入、参与和实践公共领域的活动。也就是说，参与者不用完全受社会立场的影响，而可能从讨论中发展出一个话语空间。这一过程中，上网者的互为主体性和社会连带形成网络上公共参与中的主体性集合，这种主体性集合中的议题一经彰显社会公共利益，便形成了公众，公众表达折射出社会的公共性。这种公共性的出现使得网络社会的这个公共空间的话语体系（有理由）被称为公共领域。网上社会空间所形成的公共讨论平台有其特定的形式和广泛的社会功用。尤其是对政府行为、公共政策的纠正或修订影响较大；可以说，网络公共领域的公共性展示对和谐社会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